

最新石料加工协议书(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石料加工协议书篇一

八、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则乙方有权停止发货，并顺延下一批次货物的生产，由此产生的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8.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交货延误，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应交该批次货物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中途无故拒绝接收货物或退货，则甲方已付预付款不予退还，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中途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中海南翔秀城溪岸澜庭景观工程预制混凝土侧平石供销工程，甲方从乙方处加工订购以下产品达成如下条款：

一、加工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款，详见供货清单附件。

备注：

1. 合同单价为乙方加工后送货到工地的不含税价格，不包括卸货费。

2. 加工数量及总价为暂定数，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实际到货签收单的数量为准。

3. 结算依据：甲方签收的乙方送货单为结算依据。

二、技术及质量标准要求。

1. 按甲方亲自选定的材料加工，见业主项目材料封样展板。

2. 加工预制混凝土侧平石以封样或一期已完成样品品种为准。

3. 加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三、交货及验收方式：

1. 交货时间及周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全部可加工的图纸后，乙方在

2. 送货地点：

3. 装卸及装卸破损的约定：货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卸货前破损由乙方负责，卸货验收后出现的破损由甲方负责。

4. 验收方式：

(1)、甲方需委托专人签收，并附委托书给乙方。

(2)、乙方每次发货，必须携带送货清单，交甲方委托签收人签字确认。

(3)、产品验收：货到工地甲方卸货后，如乙方加工的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7天内负责调换，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关的损失；超过3天甲方不组织相关的人员验收视为合格，不影响付款。

四、包装及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数量的计算方法：以乙方送货到工地甲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2. 合同暂定价格为 元(大写：陆万元整)，具体见供货清单附件，结算按实际数量。

3. 供货到现场后，每月20日之前报本月完成量，按工程量付合同价格的50%，供货完成后甲方付供货工程量合同价格的80%，竣工验收后付结算价的95%，业主验收合格后付清。

六、违约与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双反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约定：

1. 甲方该工程如需增加其他石材的产品，除价格另议和按比例支付定金的条款外，其他条款按本合同执行。

2.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图纸等附件，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相同效力，所有来往传真必需签字回传。

3.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同等效力(涂改无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石料加工协议书篇二

随着市场对异型石材装饰产品的需求量急剧增加，这就催促着石材加工设备向多元化、高速化方向发展。那么石材加工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石材加工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委托方： (乙方)加工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酒店的部分石材加工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概况及加工价格

1.1下表为本合同明细单价，具体加工规格及排版要求详见采购单及乙方核实过的图纸。数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加工数量结算。

1.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做任何调整。 1.3乙方需根据甲方采购单及乙方核实现场的附图要求的规格和数量进行加工生产，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实实际尺寸，制作施工图。 1.4结算总价=乙方实际加工合格的数量*约定单价。

1.5乙方接到甲方提货通知后2日内应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取大板到乙方工厂加工，并核对码单与石材的实际数量签字确认收料，原材料(大板)的加工消耗定额为不低于90%的出材率。

1.6由于乙方加工原因造成石材无法安装的由乙方负责。

二、质量标准

2.1加工尺寸偏差范围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2.2乙方需对确认的石材排版图(以现场实际核对后)加工生产,并根据排版图对所需石材纹路及色差进行排版并在每一件成品石材上贴上标签。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3.1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3.2交货地点:

3.3现场收货联系人:

五、包装标准

5.1乙方为甲方提供足以保护石材的六面木箱包装。

5.2交货时,乙方应在每组包装柜外贴示包装柜内正确的货物规格、数量、编号、使用部位,以便甲方清点货物。

六、货款支付

6.1乙方给甲方每交货一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则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的加工费的50%,全部加工完毕付至总结算款的80%,安装完毕验收无加工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

6.2结算时按乙方实际加工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6.3乙方应保证石材成品在装车及运输时是完好无损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石材运至交货地点若有破损的,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费用。

6.4本合同所有款项均由甲方以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收取甲方每一笔货款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财务发票给甲方。乙方的收款单位是: 户名: 账号:

七、违约责任

7.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时间供货，甲方也应按合同的约定办理结算，支付乙方货款给。

7.2乙方延迟交付成品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1000元/天，逾期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7.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调换，如擅自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5乙方加工的成品尺寸不符合图纸要求，乙方应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8.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9.1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0.4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的地址通讯方式准确无误，甲方可按该地址直接送达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等所有资料，也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无论乙方是否签收或拒签，以甲方寄出时间起算，四日后均视为已送达。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生产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 承包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别墅主体外墙石材，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排版图、加工图纸及加工尺寸、规格清单进行加工。

二、 加工数量及收费标准：

2.1 本合同石材加工数量、规格以实际下料单为准。(详见附件)

2.2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元整(小写：)。

2.3 以上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了石材成品运输到甲方指

定工地的运费及其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乙方负责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税费等费用。该价格亦不会因汇率波动、人工及物价变动而作调整。

三、 质量要求

3.1 本合同所选用的石材为。

3.2 乙方按甲方签字确认的石材样品或图纸样式和规格要求为标准进行加工制作：

(1)产品生产加工图纸参照外观效果图，根据主体现场结构进行调整，最终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2)石材的规格、样式依照甲方确认的效果图，并符合设计图纸和实际施工要求为准则。

3.3 乙方加工的石材质量需符合《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及《石材加工质量标准》相关质量指标。

四、 交货方式及期限

按甲乙双方协商，根据工程进度，按甲方加工计划要求分次完成交货，每次交货期限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付清该批次货款后日内乙方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 货物验收

5.1 乙方按每批次加工完成成品石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工厂进行验收。

5.2 若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现场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查证确属乙方原因所致的，对不符合供货条件的产品进行退换或者返工。如甲方在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5.3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三日内未派人到乙方现场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物的货款。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取分批生产、交货、分批付款的方式：

6.1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作为预付款。

6.2 预付款在最后一批货款支付时抵扣。

七、双方职责

7.1 甲方职责：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排版图、加工图纸、加工尺寸、规格清单。

(2)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制定石材加工计划，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计划。

(3)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排版图、加工图、尺寸清单下料及石材成品验收工作。

7.2 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提供的排版图、加工图纸、加工尺寸、规格清单所确定的生产符合甲方要求的石材，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负责返工、调换。

(2)如乙方发现加工图中尺寸不详或有误，应在加工前与甲方沟通确认。

石料加工协议书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乙方大理石板材加工经验，发挥乙方的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有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管理甲方位于干挂石材大理石大理石加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承包内容：

大理石板材加工及管理，大理石毛板下车、上台车锯切、线条拼装、平板开槽。

第二条：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至 石材幕墙结束。

第三条：承包方式：

- 1、采用包工不包料形式，所有材料全部由甲方提供。
- 2、台车锯机及其附属设备由甲方提供，切割板材用刀片乙方自理。

第四条：承包费用：

- 1、大理石板材加工承包费用为综合单价元/平方米(本单价包括管理费用、人工工资、生活费、住宿费用、保险等)乘以甲方提供乙方料单加工完成量为最终结算总价。甲方不在追加其他费用款项。

第五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大理石排锯台、必要的工作场地及平板车相关设备等及配套设备给乙方使用【附设备移交清单】。

1、中甲方提供加工厂的合法证照、水、电、路三通。负责提供加工的机械设备工具。

2、甲方根据现场需求向乙方下达加工任务。

3、甲方为乙方人员遵纪守法、安全文明生产的教育、提升产品质量、加工技能培训。

4、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辞退，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5、如乙方连续7天不能按时完成现场所需石材切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工作时间或更换人员。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服从甲方的组织指挥和总体安排，遵守各项规定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必须服从甲方监督，自觉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安全的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任务。

2、爱护甲方设备、设施等公司财物，合理使用材料，因材用料，不造成浪费。

3、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4、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石材加工标准要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质量事故、产品损失或声誉影响，乙方应承担其责

任。

5、录用工作人员，要符合劳动法规定，所录用员工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慢性疾病和重大疾病，乙方关心员工身心健康。

6、按时给其人员发放薪酬，不得拖欠。

7、工作区域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8、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应自觉遵纪守法，严禁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加工的产品不合格需返工的，乙方须承担返工所需的相关耗材费用及电费。

第六条：质量标准

1、板材对角线误差控制在3mm之内；线条拼接缝隙控制在1mm之内，无法拼接严实的，须用石粒及胶填满。

第七条、结算方式：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承包费，尾款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结清。

第八条：设备移交：

在本合同签订5日内，甲方向乙方现场清点交付机械设备工具、水、电设备和有关设施，签署交接清单。待合同终止时，乙方按照清单向甲方交接有关设备和物资，确保设备、物资完整无损，可以正常使用。

第九条：合同争议：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劳

动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起诉。

第十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议补充或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生效日期：

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乙方(盖章)：

年 日 日月

石料加工协议书篇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生产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别墅主体外墙石材，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排版图、加工图纸及加工尺寸、规格清单进行加工。

二、加工数量及收费标准：

2.1 本合同石材加工数量、规格以实际下料单为准。（详见附件）

2.2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元整（小写：）。

2.3 以上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了石材成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工地的运费及其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乙方负责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税费等费用。该价格亦不会因汇率波动、人工及物价变动而作调整。

三、质量要求

3.1 本合同所选用的石材为。

3.2 乙方按甲方签字确认的石材样品或图纸样式和规格要求为标准进行加工制作：

(1) 产品生产加工图纸参照外观效果图，根据主体现场结构进行调整，最终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2) 石材的规格、样式依照甲方确认的效果图，并符合设计图纸和实际施工要求为准则。

3.3 乙方加工的石材质量需符合《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及《石材加工质量标准》相关质量指标。

四、交货方式及期限

按甲乙双方协商，根据工程进度，按甲方加工计划要求分次完成交货，每次交货期限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付清该批次货款后日内乙方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货物验收

5.1乙方按每批次加工完成成品石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工厂进行验收。

5.2若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现场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查证确属乙方原因所致的，对不符合供货条件的产品进行退换或者返工。如甲方在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5.3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三日内未派人到乙方现场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物的货款。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取分批生产、交货、分批付款的方式：

6.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作为预付款。

6.2预付款在最后一批货款支付时抵扣。

七、双方职责

7.1甲方职责：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排版图、加工图纸、加工尺寸、规格清单。

(2)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制定石材加工计划，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计划。

(3)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排版图、加工图、尺寸清单下料及石材成品验收工作。

7.2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提供的排版图、加工图纸、加工尺寸、规格清单所确定的生产符合甲方要求的石材，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负责返工、调换。

(2)如乙方发现加工图中尺寸不详或有误，应在加工前与甲方沟通确认。

石料加工协议书篇五

随着法律观念的深入人心，合同的法律效力与日俱增，签订合同也是非常有必要的行为。那么合同要怎么拟定？下面小编在这给大家整理了一些石材加工合同协议，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甲方：（加工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来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尼龙再生粒子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来料加工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正常备损率为40%，甲方加工后产成品的含灰量在4%以下。来料出现明显异常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到现场查看。

第三条加工时间

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45天内将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至乙方工厂。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四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为800元/吨。

第五条付款方式

甲方将来料的产成品运抵乙方工厂，乙方即时支付加工费后卸货。

第六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1个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

供方：

兹有需方向供方订购用于杨桥东__之福州__保护改造工程
第三坊a工程的外墙墙裙石材，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 货物内容：

芝麻灰石材，单价75元2，厚度

1.5c左右，腰线86，单价77元，磨边或砌450角单价8元，规格按甲方提供尺寸。

二、 货到工地：

由需方指定收货人验收。

三、 交货时间：

按签订合同之日起待甲方提供尺寸后，十天内交第一批货。

四、 交货地点：

____市杨桥路19号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

第三坊a工程工地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兹有需方向供方订购用于杨桥东路19号之福州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第三坊a工程的外墙墙裙石材，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货物内容：芝麻灰石材，单价75元/m²□厚度1.5cm左右，腰线8×6，单价77元/m□磨边或砌450角单价8元/m□规格按甲方提供尺寸。

二、货到工地：由需方指定收货人验收。

三、交货时间：按签订合同之日起待甲方提供尺寸后，十天内交第一批货。

四、交货地点：福州市杨桥路19号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第三坊a工程工地

五、付款方式：全部货到工地，需方在七天内付该批货款70%，余款待验收后十五日之内一次性付清。

六、本合同成立后，货物价格如有涨跌，概不影响本合同所订价格，供需双方不得异议。

七、以上单价含税收、运费、装卸费。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订货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必须共同遵守，认真严格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20__年 月 日签订《_____x装修工程石材采购合同》

(下文称主合同)， 现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自愿达到如下补充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主合同约定的货款， 经甲方与 同意， 乙方委托 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货款。

第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收取 代为支付的款项后， 由乙方自行承担向 履行偿还责任。

第三条、 乙方委托 公司代为支付货款的行为， 由乙方与 公司双方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与 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与 公司承担责任， 一概与甲方无关。 甲方作为债权人， 只收取主合同约定的货物款项。

第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所委托的 公司是经工商局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有合法经营、 完善公司制度与健全的会计制度， 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乙方与 应当承担各自行为产生的税收缴纳工作， 乙方应保证 公司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具有合法来源， 否则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单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有权单方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阶段中无条件解除主合同。 甲方解除主合同的， 在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时即生效， 合同自动解除， 双方之间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均终止， 且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救济措施、 争议解决条款、 诉讼约定等条款全部同时失效。

第六条、 主合同解除后， 甲乙双方之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起任何权利请求， 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等。 甲乙双方在合同解除前一方享受权利与一方履行义务产生的问题在合同解除后均由其由各方自行承担， 一切责任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 杨夏冬律师， 福州知名律师， 手机： 。 任与对方无关， 不得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七条、 主合同解除后， 甲方如有收取 公司代为支付的预付

款、货款，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将所有款项退回乙方书面指定的账号，但是因已款项产生的利息部分不予退回。

第八条、主合同解除后，如甲方从 公司有收到款项，乙方应当保证_x公司不向人民法院诉讼主张要求甲方返还收取的款项(比如 公司以不当得利为理由要求甲方返还款项)。如果 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方返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向____公司的返还责任。同时在诉讼中乙方应当无条件作为共同被告参与诉讼，并在诉讼中承担向_x公司的全部返还责任与案件的诉讼费用，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间接损失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本补充合同的效力大于主合同，优先适用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身份证号：)(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乙方大理石板材加工经验，发挥乙方的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有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管理甲方位于干挂石材大理石大理石加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承包内容：

大理石板材加工及管理，大理石毛板下车、上台车锯切、线条拼装、平板开槽。

第二条：承包期限：年月日至石材幕墙结束。

第三条：承包方式：

- 1、采用包工不包料形式，所有材料全部由甲方提供。
- 2、台车锯机及其附属设备由甲方提供，切割板材用刀片乙方自理。

第四条：承包费用：

- 1、大理石板材加工承包费用为综合单价元/平方米(本单价包括管理费用、人工工资、生活费、住宿费用、保险等)乘以甲方提供乙方料单加工完成量为最终结算总价。甲方不在追加其他费用款项。

第五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大理石排锯台、必要的工作场地及平板车相关设备等及配套设备给乙方使用【附设备移交清单】。
- 1、中甲方提供加工厂的合法证照、水、电、路三通。负责提供加工的机械设备工具。
- 2、甲方根据现场需求向乙方下达加工任务。
- 3、甲方为乙方人员遵纪守法、安全文明生产的教育、提升产品质量、加工技能培训。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辞退，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5、如乙方连续7天不能按时完成现场所需石材切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工作时间或更换人员。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服从甲方的组织指挥和总体安排，遵守各项规定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必须服从甲方监督，自觉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安全的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任务。

2、爱护甲方设备、设施等公司财物，合理使用材料，因材用料，不造成浪费。

3、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4、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石材加工标准要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质量事故、产品损失或声誉影响，乙方应承担其责任。

5、录用工作人员，要符合劳动法规定，所录用员工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慢性疾病和重大疾病，乙方关心员工身心健康。

6、按时给其人员发放薪酬，不得拖欠。

7、工作区域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8、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应自觉遵纪守法，严禁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加工的产品不合格需返工的，乙方须承担返工所需的相关耗材费用及电费。

第六条：质量标准

1、板材对角线误差控制在3mm之内；线条拼接缝隙控制在1mm之内，无法拼接严实的，须用石粒及胶填满。

第七条、结算方式：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每月完成工程量的%承包费，尾款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內结清。

第八条：设备移交：

在本合同签订5日內，甲方向乙方现场清点交付机械设备工具、水、电设备和有关设施，签署交接清单。待合同终止时，乙方按照清单向甲方交接有关设备和物资，确保设备、物资完整无损，可以正常使用。

第九条：合同争议：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起诉。

第十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议补充或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生效日期：

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

乙方(盖章)： 年日日月